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5〕37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城市公益性公墓一张坊崇生命公园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长汀县民政局：

你局《长汀县民政局关于划拨长汀县城市公益性公墓一张坊崇生命公园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大同镇东埔村张坊崇山场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5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399号）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183947平方米（原地类：林地176449平方米、园地3286平方米、其他农用地421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长汀县民政局

作为长汀县城市公益性公墓一张坊崇生命公园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殡葬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大同镇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